

討論事項 及編號	第 四 案 〈第 246 次〉	所 屬 鄉 鎮 市： 寶 山 鄉	日期：99 年 6 月 11 日
案 由	「變更寶山都市計畫(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		
說 明	一、 變更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二、 規劃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三、 本案公開展覽日期為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4 月 13 日止計 30 天，並於 99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於「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」舉辦公開說明會。 四、 本計畫範圍：寶山都市計畫範圍內機關用地（機二），寶山鄉寶中段 179 等地號，變更面積約 0.09 公頃。 五、 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 六、 檢附資料：都市計畫書 1 份、人民陳情意見表 1 份		
作 業 單 位 初 核 意 見	一、 本案變更範圍現況使用涵蓋郵局及寶山民眾服務社，且產權分屬中華郵政公司、寶山鄉公所、國有地及私有地，擬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，請規劃單位說明變更為商業區之必要性，以及是否徵得所有權人意見後，提請大會討論。 二、 相關人民陳情意見提請大會討論。		
決 議	本案寶山鄉民眾服務社使用部分維持機關用地；郵局使用部分，則請併鄰近私有地處理後再議，仍維持原機關用地。		

